洪区农组〔2021〕1号

中共洪江区工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

关于印发《洪江区发展现代农业扶持奖励

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乡人民政府，区直相关单位：

经区工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会议研究同意，现将《洪江区发展现代农业扶持奖励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中共洪江区工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

2021年4月13日

洪江区发展现代农业扶持奖励办法（试行）

# 为深入贯彻落实乡村振兴战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进一步促进我区农业产业提质增效、农民群众创业增收，努力打造精品农业，根据中央、省、市关于扶持农业产业发展的有关要求，结合我区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扶持奖励对象为直接从事农业生产、农产品加工和销售的企业、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和种养大户等新型经营主体。

第二条 发展现代农业扶持奖励资金来源为涉农整合资金，当年有节余时结转下年度使用。

第三条 同一经营主体、同一事项只享受一次财政奖励。（重点技术推广、试验、示范、农机补贴、粮油等主要农产品供给除外）。

第二章 奖励项目和标准

第一节 专业合作社和家庭农场创建

第四条 对新创建为国家、省、市、区级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的，一次性分别给予10万元、6万元、3万元、2万元的奖励；对新创建为国家、省、市、区级示范家庭农场的，一次性分别给予5万元、3万元、2万元、1万元的奖励。

# 第二节 村级集体经济发展

第五条 以上年度村集体经济收入为基数，对当年村集体经济收入增幅比例高于20%且有农业实体产业的村进行排名，奖励排名前2位的村各10万元，用于本村的产业发展。

第六条 在完成“三社合一”年度创建任务的前提下，奖励试点村2万元发展引导资金，用于本村的产业发展、村集体经济发展。

# 第三节 农业产业化发展

 第七条 对新认定的国家级、省级、市级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分别奖励20万元、10万元、5万元。

 第八条 对新认定的五星级、四星级、三星级休闲农庄分别奖励5万元、4万元、3万元。

 第九条 对新获国家级、省级、市级现代农业特色产业园的获证企业分别奖励20万元、10万元、5万元。

第十条 对全年纳税首次超过300万元、500万元、1000万元的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一次性奖励6万元、10万元、20万元。

第十一条 农业企业自主进行技术升级改造，新增投资额达到100万元以上的，按新增投资额的4%给予企业一次性奖励，最高不超过20万元。

# 第四节 农产品品牌建设

第十二条 新认证一个绿色食品的，奖励1万元。

第十三条 新认证一个有机食品的，奖励5万元。

第十四条 新认证一个国家地理标志保护农产品、农业部农产品地理标志登记的，分别一次性奖励行业标准制定企业20万元、10万元。

第十五条 对新获得“湖南省名牌产品”、“湖南省著名商标”、省级科研成果等省级名牌产品的奖励10万元；新获得“中国名牌产品”、“中国驰名商标”、“国家免检产品”、国家地理标志商标、国家级科研成果等国家级名牌产品的奖励20万元。

第十六条 农产品参加省级以上展会在评比中获得金奖、银奖的，分别奖励2万元、1万元。

# 第五节 粮食安全生产

第十七条 对新流转抛荒耕地种植粮食作物的给予一次性奖励，流转5亩以上的奖励300元/亩，10亩以上的奖励400元/亩，20亩以上的奖励500元/亩。

第十八条 对种植30亩以上（含30亩）水稻、玉米等粮食作物的，在国家政策奖励的基础上，再给予200元/亩奖励。（当年已享受第十七条奖励的不再享受本项奖励）

第十九条 对利用冬闲耕地（专业菜地除外）种植油菜、马铃薯、蚕豌豆1亩以上的，按100元/亩奖励。（当年已享受第十八条奖励的不再享受本项奖励）

第二十条 对非粮化耕地自主退出并种植粮食作物的，待中央、省、市政策明确后再制定奖励方案。

第六节 经济作物发展

第二十一条 对选取由良、寇橙、金柑、红肉脐橙、西子脆开展品种改良，面积达20亩以上（含20亩）的，一次性按1500元/亩给予奖励。对达到怀化市水果标准园标准50亩以上的，一次性按1000元/亩给予奖励，最高不超过10万元。

第二十二条 对在区内种植水果10亩以上，且创建本区特有品牌、注册商标、统一包装的，一次性奖励3万元。

第二十三条 对引进培育新的适合本区域发展的优良水果品种、在产地检疫备案且育苗5000株以上的，给予1万元奖励。在本区域推广发展20亩以上，按照500元/亩进行奖励；推广发展100亩以上的奖励5万元。

第二十四条 对新种植枳壳、黄精、天麻、杜仲等中药材，面积10亩以上（含10亩）的，一次性按1000元/亩给予奖励，最高不超过5万元。

第二十五条 对新栽种茶叶、油茶50亩以上（含50亩）且管理到位的，一次性按1000元/亩给予奖励，最高不超过10万元。

第七节 农业机械推广

第二十六条 对新购买的农机具及选果机、种子精选机、果蔬茶烘干（烘烤）等机械设备的，按国家相关政策给予奖励。

第八节 农业绿色发展

第二十七条 对区内秸秆进行回收综合利用的企业、合作社、作坊及种养大户，按照50元/吨进行奖励，最高不超过10万元。

第二十八条 对在区内完成年回收农膜达1吨以上的，或者回收农药瓶1.5万个以上任务的农资经营店，一次性给予奖励2万元。

第九节 养殖业发展

第二十九条 对生猪存栏200头以上且有自然资源、环保等部门相关手续的养殖场，按5万元/场的标准给予一次性奖励。

第三十条 对经产母猪存栏20头以上且有自然资源、环保等部门相关手续的养殖场，按2万元/场的标准给予一次性奖励。

第三十一条 对雪峰乌骨鸡年出笼在5000只以上且有自然资源、环保等部门相关手续的养殖场，按5万元/场的标准给予一次性奖励。

第三十二条 对新培育雪峰乌骨鸡品种（系）的，且推广量达到年饲养10万羽，对研发主体奖励10万元。

第三十三条 对推广稻鱼、稻虾、稻蛙等稻田综合种养殖连片5亩以上，且亩产水稻600斤、鱼虾蛙150斤以上的， 按500元/亩给予奖励，最高不超过5万元。

第十节 农产品电商

第三十四条 奖励标准由区商务局具体出台相关标准。

第十一节 农业休闲旅游

第三十五条 奖励标准参照《洪江区文旅产业发展奖励办法（试行）》执行。

第十二节 一事一议奖补

 第三十六条 对符合我区农业产业发展方向，奖补政策未涉及到的情况，实行一事一议，由区工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审批确定。

第三章 申报备案验收程序

第三十七条 成立区发展现代农业扶持奖励评定小组，由区工委分管领导任组长，区管委分管领导任副组长，区财政、农水、畜牧、扶贫办、审计单位负责人为成员，下设办公室于区农业农村水利局。

第三十八条 申报主体在实施项目前5个工作日内向所在乡人民政府提出申请备案，由乡人民政府组织初核，乡人民政府审核合格后，汇总向区发展现代农业扶持奖励评定小组办公室申报，批准同意进行备案后方可纳入奖励范围，申报备案时限为当年10月30日之前。

第三十九条 申报主体需提供资料：申请报告、法人身份证复印件、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开户许可证复印件、相关证书复印件、与申报奖励内容相关的文件、方案、图片等相关依据资料。

第四十条 各奖励申请主体在相关项目内容完成后，5个工作日内向乡人民政府申请验收，乡人民政府初验合格后向区发展现代农业扶持奖励评定小组办公室申请复验，区农业产业发展扶持奖励评定小组办公室及时组织相关成员单位人员进行复核验收，报区发展现代农业扶持奖励评定小组和区工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审定，并在区政务网和官方微信公众号进行公示无异议后予以奖励。

第四十一条 申报主体必须符合以下条件：

1.企业、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和种养大户社会信用良好。

2.所有申请产业奖励对象为个人的必须持有新型职业农民（高素质农民）培训证书（粮油生产从业人员除外）；申请产业奖励对象为企业、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主要管理人员必须至少有一人持有新型职业农民（高素质农民）中的“经营管理型或农业经理人”培训证书。

3.农资和农产品生产经营主体建立信用档案。

第四十二条 申报主体存在以下情况一律不予奖励：

1.未进行备案、核查资料缺项的；

2.在基本农田保护区、“两区”划定区域内新种植或改造水果类、中药材等多年生经济作物及在生态红线内新种植水果类、中药材等多年生经济作物的；

3.申报主体年度内发生违法违规行为的；

4.申报主体虚构申报材料，骗取奖励的。

第四章 其他

本办法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试行期为一年。

本办法由洪江区农业农村水利局负责解释。

附件1

洪江区发展现代农业奖励资金申报备案表

|  |  |
| --- | --- |
| 申报单位（个人） |  |
| 申报项目类别及建设内容 |  |
| 奖励依据 |  | 奖励金额（万元） |  |
| 村（社区）审核意见 | （盖章） 年 月 日 | 乡人民政府审核意见 | （盖章）年 月 日 |
| 区发展现代农业扶持奖励评定小组办公室审核意见 | （盖章）年 月 日 |
| 区工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审核意见 | （盖章）年 月 日 |

、

:

附件2

洪江区发展现代农业奖励资金验收表

|  |  |  |  |
| --- | --- | --- | --- |
| 申报单位（个人） |  | 联系电话 |  |
| 申报项目类别 |  | 申报项目总投资(面积) |  |
| 项目实施地点 |  | 申报奖励金额 |  |
| 项目建设内容 |  |
| 验收组意见 | 验收组意见：验收组长（签字）： 验收人员（签字）：年 月 日 |